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BBS,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十分
林翠玲議員, MH	上午十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¹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梁耀忠議員	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盧慧蘭議員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麥美娟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六分
潘小屏議員, MH	上午十時四十分 ²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¹ 梁子穎議員於下午十二時零八分離席，並於下午四時三十二分返回。

² 潘小屏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離席，並於下午十二時三十三分返回。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曾梓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³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列席者

袁國強先生, SC, JP	律政司司長
李文成先生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梁詠心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邵鳳思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及屯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程卓端醫生, JP	衛生署監測及流行病學處主任
董立仁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疾病預防)1
呂兆欣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1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梁祖明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周永熊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3)
盧穎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9)
伍佩慈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33)
蕭蔚女士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10)
賴應虔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力工程師
朱文傑先生	渠務署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工程師
徐皓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
熊志堅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D
林志慶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獨立審查組)(四)
黃世適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法定規格)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
鄭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福堅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建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謝守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副指揮官
鍾麗梅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³ 徐生雄議員於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離席，並於下午四時十三分返回。

徐君宇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林熾輝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啟新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吳劍昇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九十四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葵青區議會第九十三次會議記錄

2. 鄧淑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周偉雄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諮詢文件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

動議：“葵青區議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依法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讓全港五百多萬合資格選民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本會現促請立法會通過政制方案，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

(由潘志成議員、梁子穎議員、李志強議員、張慧晶議員動議，羅競成議員、鄧瑞華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麥美娟議員、劉美璐議員、曾梓筠議員、梁偉文議員、朱麗玲議員、何少平議員、林翠玲議員、徐曉杰議員、鄧淑明議員、盧慧蘭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9/2015 號)

3. 主席歡迎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李文成先生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梁詠心女士出席會議。

4. 林立志議員批評政府於諮詢期完結後才到葵青區會議，並詢問諮詢結果是否仍具效力。

5. 梁偉文議員表示，這屬政府政策問題，不宜在此討論。

6. 主席回應，葵青區議會的會期已一早落實，他不想因遷就諮詢期而加以更改。另他認為議員及市民如對文件有任何意見，亦可隨時向政府提出。

(因部分旁聽人士未能保持肅靜，為免阻礙會議進行，主席宣布暫停會議三分鐘。)

(主席宣布繼續會議。)

7. 袁國強司長表示，未能安排在諮詢期內到葵青區議會討論政改議題，只是因為時間上未能配合所致。雖然諮詢期已過，政府仍一直以不同途徑聽取各方意見。他就諮詢文件作以下簡介：

- (i) 政府明白各方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所持的意見不一。
- (ii) 政制發展從來都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議題，但最終應根據憲制及法律的框架及程序來作決定。就社會上要求撤回或修訂《決定》，以及重啟政制發展“五步曲”的意見，他指現實上並不可行。在《決定》的基礎上，優化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機制，則較為務實及理性。
- (iii) 他認為政制發展向前邁進總比原地踏步好。首先，普選落實後，行政長官將由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選出，相比現時由 1 2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出，已向民主邁進一步。再者，為了爭取五百萬選民的支持，行政長官參選人的政綱定必更貼近民意。這有利香港長遠的民主發展及管治。此外，落實“雙普選”是全港市民的願景。然而，要達致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必須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 (iv) 市民無須擔心二零一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是終極方案。在法律上，《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清楚列明，選舉辦法是可以按照憲法程序作出修改。此外，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社會上必定仍有如何完善制度的訴求，故屆時的行政長官參選人亦須回應各方的訴求。

8.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一般不會在諮詢期過後才到訪區議會。他詢問政府就諮詢已走訪的區議會數目，以及是否需要 18 區區議會通過支持政改方案的動議。
- (ii) 政府雖說二零一七年的方案並不是終極方案，但他認為二零四七年便是終點，因屆時“五十年不變”承諾已屆滿。

- (iii) 他反問應否修改區議會選舉制度，例如在大窩口選區，由他委任 12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經提名委員會篩選後的參選人，才交由選民選出。

9.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區議會尚可透過由選民提名的機制進行普選，奈何行政長官選舉卻不能採納這個模式。
- (ii) 市民不願意接受“先行一步”的做法，是因為政府過去多次未能兌現有關政制發展的承諾。
- (iii) 《決定》有違反《基本法》第 25、26、38、45 及 68 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2 條 11 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修改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故《決定》不能推翻的說法是錯誤的。
- (iv) 政府指若錯失這次機會，以後便不能落實普選的說法亦是不正確的，因為《基本法》第 45 及 68 條清楚列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必須朝向由民主選舉產生。因此，政府的說法是沒有法律依據的。

10.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批評這是一個“假諮詢”。《決定》為普選落下了三道大閘，包括限制選民的提名權及參選人數目等。在這個框架下，市民擔心候選人並非他們願意支持的人。另《決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亦超出“政改五部曲”的範疇。
- (ii) 參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才可成為參選人，這個門檻比現時選舉委員會還高。他又指民主黨並無堅持只接受“公民提名”，“三軌提名方案”其實亦可接受。然而，《決定》卻為此落下了大閘，以致各方不能達成共識。

11.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在諮詢期過後才到區議會討論，他批評這是“假諮詢”。另外，政府動員 18 區區議會通過支持政改方案的動議，亦有製造假民意之嫌。

- (ii) 《決定》在行政長官選舉制度上施加額外框架，有違公平及普選的原則。

12.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第二階段的諮詢期已過，他詢問是次會議的意見會否納入諮詢報告內。如果會，他歡迎這個做法，因為這意味政府可隨時更改自己訂立的框架。
- (ii) 政府把政制發展的焦點放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上，然而有關立法會選舉的辦法卻改動不大，包括沒有取消分組點票的安排。
- (iii) 他認為是次行政長官普選制度不是民主進步，反為是退步。原因是全港合資格選民並沒有提名權，且提名委員會的門檻比現時選舉委員會的還要高。所謂的“一人一票”，若建基在政府或中共的框架下，談不上是真選擇。

13. 潘小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感謝政府就議題諮詢區議會，這證明政府尊重區議會。另她批評部分人士，無論政府作諮詢與否，也指責其不是；她並指出近日一些反對人士的行為分化社會。
- (ii) 她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行政長官普選，讓市民可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14. 林翠玲議員對政府在諮詢期後仍走訪各區區議會表示欣賞，可見政府推動政改方案的誠意。她不認為這個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是民主的退步，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15.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批評立法會泛民議員聯署表示會在立法會否決政改議案的做法。他們不論市民的意見為何，都亦已決定結果。普選旨在選出一個具認受性的政府，令市民生活有所改善，惟政改一事已在社會上惹來多番爭議，破壞香港的安寧。
- (ii) 行政長官由 1 2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變為由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選出，肯定是民主的進步。再者，目前的方案

亦非是終極的，無須急於一步登天。

- (iii) 社會上不少人士反對政改方案，只因其有太多誤解，他們認為所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全屬共產黨。事實上，委員會成員都是來自各界別的專業人士，他們不會漠視個人或香港人的利益。再者，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人並非可以為所欲為的。另外，有不少人常誤會中央領導人並不瞭解香港的情況，但他認為實情是相反的。
- (iv) 互助委員會選舉制度亦是先選出層代表，再從中選舉主席及執委。

16.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工聯會已向政府建議降低提名門檻，參選人只要取得百分之五委員的支持，即可報名參與提名程序。為了增加提名委員會的透明度，另建議以公開提名形式進行提名。
- (ii) 在政府尚未公布政改方案之前，立法會的泛民議員已聯署表示會否決方案，這只會導致政改方案無法達成共識。她指市民希望可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故請該等議員懸崖勒馬。

17.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歡迎政府到訪區議會聽取民意。二零一七年落實“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是全港市民的願望。早在二零零五年，六成以上的市民已表態希望政制可向前發展，惟在多於三分之一立法會議員反對下，政改方案未能得以落實。
- (ii) 這次是推動政制發展的關鍵一步且機不可失；如能在二零一七年順利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普選才可落實。他呼籲立法會議員聽取大部分市民不願原地踏步的聲音，支持通過政改議案。
- (iii) 他對社會上部分議員只批評普選方案，而不願與政府交流意見的做法表示不認同。

18. 梁偉文議員表示，現時有不少選舉，例如互助委員會，甚至美國總統，都有初選這個程序，故他認為由提名委員會推舉行政長官參選人的制度並無不妥。民主發展是一個進程，難以

一步登天。

19.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提名委員會是由選舉產生，並非委任的。如果大家擔心委員並非理想人選，大可爭取加入委員會。
- (ii) 政制發展向前邁進總比原地踏步好，政改方案一旦遭否決，便難以估算重啟政改工作的時間。
- (iii) 世界各地均會按本身的法律訂立選舉模式，故大家亦應容許香港制定自己的一套機制。
- (iv) 如果大家認為目前的政改方案違反《基本法》，亦可循法律途徑提出反對。

20. 周偉雄議員表示，中央在作出《決定》前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一國兩制白皮書》)，就《基本法》作出一錘定音的最終解讀，但他認為解讀權應由簽署《中英聯合聲明》的雙方共同協定。他另指《決定》是根據《一國兩制白皮書》的框架而定，亦是不合理的。反對人士亦希望可落實普選，惟不能接受不合理的方案，故他請政府再行檢討及重啟諮詢。

21. 梁耀忠議員表示，除非有一個民主的提名機制，否則，即使以“一人一票”形式選出行政長官，亦不能確保當選的行政長官具認受性。另外，《決定》就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加上多項規限，違反《基本法》，亦干預“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原則。泛民議員聯署表示會在立法會對政改方案投反對票，正是要捍衛這個原則。

22. 朱麗玲議員歡迎司長到訪區議會諮詢議員對政改的意見。她曾作多次地區諮詢，有不少市民希望落實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的方案。她認為這個方式亦是邁向民主的一個好開始。

23. 曾梓筠議員表示，與很多市民一樣，她希望可盡快享有“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的權力。普選沒有單一的定義，不同國家和地區必須因應本身的實際情況，制定可行及適合自己的制度。政制發展要經過不斷的優化，循序漸進地發展。她指香港需要民主，但更需要和諧。

24. 袁國強司長回應如下：

- (i) 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期內已到訪 13 區區議會。雖然諮詢期已過，但政府不能忽略餘下五個區議會的意見。區議會讓議員討論民生議題及與政府溝通，希望大家善用這個機會交流。
- (ii) 就議員指《決定》違反《基本法》的質疑，由於現時已有一個針對《決定》而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故他不便詳加評論。
- (iii) 區議員的性質、憲制地位及權利有別於行政長官。再者，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正因為這個憲制地位，選舉制度須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而社會各界的意願及中央的話語權須同時兼顧。故《基本法》第 45 條列明，行政長官在選舉產生後，須由中央任命。因此，區議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 (iv) 他澄清政府並非指這次政改方案遭否決的話，往後就不能落實普選。然而，在現實的政治環境下，一旦錯失這次機會，將說不準在何時才可重啟政制發展“五步曲”。政改方案遭否決的後果是政制發展會原地踏步，故議員應以香港的長遠利益為首要考慮。現有的民調結果亦顯示，支持政制發展向前行一步的市民較反對的多。

25. 黃炳權議員表示，以“一人一票”形式選出行政長官，這點是沒有爭議的，惟焦點應放在提名權上，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民主元素加以討論。他就區議會選舉的提議只是打個比喻，並指這個建議制度是完全不公平的。他同意區議員及行政長官的選舉不能相提並論，但兩者都應是一個民主的制度。

26. 尹兆堅議員表示，現時政改方案遭人垢病的是沒有一個平等的提名權。因此，即使賦予選民選舉權，亦不是民主的進步。現時互助委員會層代表選舉，是由全層的居民選出的，同樣地，提名委員會理應以普選產生。如是，他必定予以支持。另他強調國際間有普選的標準定義，只是沒有一個標準的選舉模式。

27. 林立志議員建議政府可就政改方案進行公投以掌握民意。此外，他指毛澤東亦曾說中國的缺點就是缺乏民主，並引述《新華日報》於一九四四年二月二日刊登的社評，指出選舉

權及被選舉權都必須平等，若只有選舉權的話，則只是假民主。因此，他反對目前的政改方案。

28. 李志強議員認為，在提名委員會的機制下，並沒有任何人的被選舉權遭剝奪。在法治的社會下，大家應尊重依法定下的規則。他另指責社會上有人煽動年青人製造事端，導致香港與內地間的矛盾。

29. 梁國華議員表示，中央不賦予提名權予市民，是不信任香港人的表現，有違“高度自治”原則。有公民提名權的普選，才能稱得上真普選。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現時的政制安排不為市民認同，是中央以強權迫使香港接受。中央就政改事宜再三失信於港人，市民難以接受“袋住先”。他強調，在沒有公平而平等的提名權下，即使以“一人一票”的形式選出行政長官，亦不是一個民主的選舉。

31. 周偉雄議員表示，在《基本法》中，行政長官的委任只須報備中央，但在《一國兩制白皮書》中，則改為由中央批准。這個變更既沒有諮詢香港市民，亦未與簽署《中英聯合聲明》的英國商討。然而，人大常委會又在上述的錯誤中，再作出錯誤的《決定》，而政府亦沒有向有關方面釐清《基本法》起草時的原意。

32. 梁錦威議員追問是次會議的意見會否納入諮詢報告內。另外，“袋住先”是由政府先行提出的，這意味政府亦認為目前的選舉方案並未如理想。一個民主的選舉，選民必須同時擁有提名權及投票權，另《基本法》清楚列明每個市民均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33. 袁國強司長回應如下：

- (i) 《一國兩制白皮書》只是重申《基本法》的概念，由《基本法》訂立至今，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並沒有更改。《基本法》清楚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獲得人大常委會批准。
- (ii) “袋住先”一詞並非源自政府。他重申，二零一七年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並非終極方案，往後可繼續優化。
- (iii) 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提名權在《基本法》上屬不同的概念，

亦由不同的條文處理。《基本法》第 45 條有關提名權的規定亦非今天才提出；據他所知，在起草《基本法》的過程中，亦曾建議五個有關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方案，及後經過在內地及香港進行諮詢，最終敲定第 45 條的規定。綜觀其他民主國家，亦非全部採取“公民提名”的方式。

34. 主席宣布梁子穎議員授權麥美娟議員代其在會上表決，潘小屏議員授權譚惠珍議員。另他表示收到就題述動議作出的修訂動議，如下：

修訂動議：“葵青區議會支持依照《基本法》，依法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讓全港五百多萬合資格選民於 2017 年有均等提名權，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本會現促請立法會通過符合普及而平等原則，沒有不合理篩選的政制方案，以務實理性的態度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

(由梁錦威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林立志議員、尹兆堅議員、黃炳權議員、周偉雄議員、梁國華議員、梁耀忠議員和議)

35. 黃炳權議員詢問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分別。

36. 許祺祥議員請提出動議的議員解釋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分別。

37. 梁錦威議員解釋，選民應獲賦予“均等提名權”，故提出修訂案。另他想藉修訂動議確立普選須符合“普及而平等”及“沒有不合理篩選”這兩個原則。

38.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對動議的修訂進行表決，結果 9 票贊成，19 票反對，沒有棄權票，區議會否決對動議的修訂。

39. 許祺祥議員就修訂遭否決表示不滿。

40. 梁錦威議員認為，民選議員竟然不同意選民應享有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權，這是荒謬的。他與一眾議員離場以示抗議。

41.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原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20 票贊成，沒有反對及棄權票，區議會通過原動議。

通過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安排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0/2015 號)

42. 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43. 李志強議員建議，不論會議之間相隔多久，一律以傳閱方式通過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以免造成混淆。
44. 秘書回應，以傳閱方式通過會議記錄需時，如果兩次會議的時間相距不遠，這個方式反而耗費更多時間。
45. 李志強議員建議訂出秘書處發出會議記錄的期限，並一律以傳閱方式尋求通過，這個方式可確保會議記錄能適時獲得通過。
46. 梁偉文議員表示，文件的建議安排已獲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47. 主席建議先試行文件的建議安排。
48.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49.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代表暫時離開會議室，故先討論“調高旅行津貼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這個議題。

調高旅行津貼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2/2015 號)

50. 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51. 黃耀聰議員贊成提高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並詢問新限額是否適用於已提交申請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舉行的活動。
52. 秘書回應，若建議獲通過，新的限額將適用於所有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舉行的活動。秘書處會盡快對《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作出相應修訂，並在區議會網站公布上述新規定。
53. 潘志成議員詢問秘書處將如何處理已提交的活動申請。
54. 秘書回應，秘書處會通知已提交申請的團體，讓其考慮是否需要作出相關修訂。

55.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活動安排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1/2015 號)

56. 羅應祺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57. 李志強議員表示，為了避開區議會暫停運作期，工作小組秘書處曾指所有活動必須於八月內完成，他請民政處加以釐清。另外，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是否可繼續舉辦其他並非由區議會贊助的活動。

58. 羅應祺專員回應，今年區議會暫停運作期尚未確定。但參考上屆的安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應於九月中或之後才開始。另外，不論撥款的來源，相關的活動均必須停止。

59. 李志強議員詢問，在暫停運作期間，是否只規限議員不能參與活動，區議會仍可繼續與團體合辦或贊助團體舉辦活動。

60. 羅應祺專員回應，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其工作小組必須停止舉行會議，及舉辦、合辦或協辦任何活動。

61.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62. 主席宣布，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三分開始休會，並於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會議。

(區議會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三分開始休會，並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與部門首長會面

社會福利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63.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林定楓先生及荃灣/葵青區及屯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邵鳳思女士出席會議。

64. 葉文娟署長以投影片簡介社會福利署的工作。

65.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應加強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社區支援，他建議在全港 18 區設立專門針對這類學童的支援中心，為家長及學童提供支援服務。此外，坊間的治療服務費用高昂，他建議由關愛基金撥款，為已證實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專項津貼。
- (ii) 有關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該署現時投放較多資源在體弱長者個案上。然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輪候人數亦眾多，故建議增加這類個案的名額，這亦可預防長者身體變差的情況。

66.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已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公布預留 500 億元改善市民的退休保障。他建議政府可考慮以此作種子基金，盡快推動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另外，政府早前委託學者進行研究，研究報告建議香港應實行全民性及免審查的退休保障制度。因此，今年下半年開展的公眾諮詢，方向應建基在這份報告上，例如如何落實報告建議
- (ii)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雖因撥款未能如期獲立法會通過而推遲，但由於撥款數額不變，政府應設立追溯期。
- (iii) 關愛基金剛公布向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發放一次過 3,600 元的特別津貼，他建議將計劃擴展至獲半額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向他們發放一半的數額，以支援有關家庭在低津實施前的需要及應付日漸增加的學習開支。

67. 譚惠珍議員指葵青區基層長者人口眾多，故促請該署盡快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推展至葵青區。

68.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長者人口數目乃全港最高地區之一，故請該署盡快在區內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ii) 有很多長者都不願前往日間護理中心，故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殷切，但服務卻僧多粥少。該署應投放更多資源在這方面，除了數量外，同時須擴闊服務範疇。
- (iii) 位於大窩口的前伸手助人協會護老院院址已騰空良久，雖已鎖定將來的用途，但擬定的社會福利設施卻遲遲未落實。他冀有關設施可盡快投入服務。

69. 林翠玲議員歡迎政府增加 5 000 個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這有助釋放婦女勞動力。不過，照顧者需要特別技能，尤其是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而業界正面對人手緊張的情況。因此，政府應同時提供技能培訓等配套措施。

70.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長者佔總人口約 16%，較全港平均數的 13% 為高。區議會早前已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全球長者友善城市網絡”，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亦是長者友善城市須具備的條件之一。因此，他請該署盡快在葵青區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ii) 他詢問是否所有安老院舍均獲政府的資助，以及資助名額為何。

71. 葉文娟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強化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支援方面，政府將先行增加全港六所津助家長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另外，政府亦推出了為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及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在輪候津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盡早獲取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康復服務。在來年，政府將會推行新的試驗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康復服務，讓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獲得所需的康復服務。
- (ii)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分兩階段進行，在推出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時，該署衡量了各區的情況，包括有否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才選定推行計劃的地區。社署現正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探討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可能需要調整的範疇，包括是否將試驗計劃延展至其他地區。

該署會積極跟進評估研究及努力物色合適的機構，讓更多區域參與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

- (iii) 有關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由於體弱長者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該署因而將重點放在這類個案上，並一直穩步增加服務名額。該署理解其他長者的需求，並會繼續檢視情況。
- (iv) 扶貧委員會正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各項研究，未來亦將展開公眾諮詢工作。
- (v) 在獲得低津撥款後，政府仍須進行相關籌備工作才可正式推行計劃。為了讓有需要的家庭可盡快得到援助，政府會考慮利用關愛基金提供一些臨時的支援措施。
- (vi) 提升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的質素亦是政府的目標。從第一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社署發現機構在服務上花了不少心思，除了一些上門清潔、送餐等傳統服務外，還提供額外的服務，如中醫服務。
- (vii) 增加“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乃支援婦女兼顧家庭和就業的措施之一，就其他配套措施而言，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一直有提供就業及再培訓服務，協助婦女重投勞動市場。
- (viii) 在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方面，為了增加輔助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手供應，政府亦與本地大學(如理工大學)合作，開辦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為鼓勵學生在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同時推行一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員提供全數學費資助。獲資助的學員必須於完成課程後，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兩年。
- (ix) 無論資助或私營的安老院舍，也有政府資助的宿位。該署會向一些符合一定標準的私營院舍購買宿位。當該署向院舍購買某個百分比的宿位時，院舍內其餘的宿位在人手供應及牀位空間方面亦須符合較高的發牌規定。至於資助院舍，除了資助宿位外，部分營運者亦設有自負盈虧的宿位。

72. 林定楓先生補充，該署與房屋署一直竭力跟進在大窩口前伸手助人協會護老院院址設立社福設施的進展。他指工程進度大致順利，惟工序較預期複雜，因而需時較長。舉例來說，社福設施門外須加建斜道，由於該處已鋪滿喉管因而須進行額外

工序處理。經與房屋署商討後，工序的詳情已確定，待有關部門批准後，便可動工。順利的話，他預計該等設施可於二零一五年內投入服務。

73. 黃潤達議員表示，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只惠及零至六歲的相關學童。然而，有些學童未能被及早發現其特殊學習需要或需要較長的治療時間，故他建議將受惠年齡對象擴闊至七至十二歲。另外，坊間有些相關的自助組織，但其資源匱乏，故請政府考慮向他們提供地方及津貼。

74. 梁錦威議員表示，關愛基金的特別津貼只是一次過，數額亦低於低津。他重申，在立法會撥款額不變的情況下，應設立追溯期。

75. 林立志議員表示，體恤安置申請近年越來越難獲批，他憂慮該署是因房屋資源緊絀而收緊這項政策，或該署職員因接觸太多個案而變得麻木所致。他指在擠迫的環境下生活，家庭成員容易發生糾紛。他處理的個案中，有不少家庭成員因此受到情緒困擾，有的甚至發生家暴。他希望該署及房屋署恩恤及加快處理個案。

76. 葉文娟署長回應如下：

- (i) 自助組織有別於非政府組織，後者部份屬津助服務提供者。坊間的自助組織多不勝數，就一些能符合資助準則及提供服務予其會員的自助組織，該署亦有動用資源給予他們支援。
- (ii)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只惠及零至六歲的學童，是因為踏入小學階段後，學童的特殊學習需要會轉由教育系統負責。政府亦有推行融合教育政策協助他們。她明白部分學童在學仍需額外支援，她會向當局加以反映。
- (iii) 她亦會轉達有關低津追溯期的意見。
- (iv) 體恤安置是沒有設定限額的，該署會在考慮是否推薦體恤安置時，視乎個別個案的需要，而作出專業判斷。公共房屋是珍貴的社會資源，社署必須審慎處理每個申請，確保只有具備充分理據的個案才會獲推薦予房屋署的。

77. 林定楓先生表示，該署剛推出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

務，葵青及荃灣區的服務提供者分別為鄰舍輔導會及保良局。他指計劃現時尚餘服務名額，並請議員向有需要人士推介服務。

動議：“‘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應為 50-60 以及 71-75 歲、現時獲得政府各項福利政策支援的人士提供資助；而 61 至 70 歲的市民，則不需要作任何經濟審查，就可以受惠於先導計劃。”

(由周偉雄議員動議，梁耀忠議員、黃潤達議員、梁志成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3 及 13a/2015 號)

78. 主席歡迎衛生署監測及流行病學處主任程卓端醫生、高級醫生(疾病預防)¹董立仁先生及醫生(社區聯絡)¹呂兆欣女士出席會議。

79. 周偉雄議員表示，根據衛生署早前發放有關“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文件，其專家工作小組建議年齡介乎 50 至 75 歲人士應考慮接受篩查以預防大腸癌。然而，“先導計劃”只涵蓋 61 至 70 歲的合資格人士。因此，他提出這個動議，冀衛生署考慮擴大受惠者的年齡層，減輕大腸癌對醫療和社會造成的負擔。

80. 梁耀忠議員表示，大腸癌現時是香港最常見的癌症之一。如果能及早發現，痊癒的機會很大。然而，腸鏡檢查的費用高昂，市民因而卻步，有不少患者確診時已到末期。

81. 李志強議員贊成擴大先導計劃的受眾，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的長遠負擔。他認為可先進行大便隱血測試，再替有需要的人士作腸鏡檢查，這個模式會更具成本效益。

82. 程卓端醫生回應，衛生署成立了一個跨專業專責小組，轄下設有四個工作小組，專注於先導計劃的各個範疇，包括計劃內容設計、目標人口、篩查方法及運作流程等。該署希望可透過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收集數據及累積經驗，再評估計劃的成本效益，繼而加以優化，期望將來可得到更多撥款，再考慮擴大受惠群組。

83. 董立仁醫生以投影片簡介先導計劃。

84. 周奕希議員分享一些籌辦大腸癌大便隱血測試的經驗，提醒衛生署必須加倍留意當中的細節，以便利接受篩查的市民。

他舉例，提交大便樣本或聆聽報告的地點須便利市民，另大便隱血測試的準則亦必須統一。另外，公立醫院替病人進行腸鏡檢查時一般不會注射麻醉劑，市民擔心會因此導致不適而感到抗拒。他指對不少長者而言，健康有時未必是他們首要的關注，他們或更擔心檢查的過程或副作用。

85. 周偉雄議員表示，有關衛生署考慮與私家醫生及化驗所合作推行篩檢計劃的安排，據經驗，私家醫生一般會要求病人自行提交大便樣本到化驗所，再返回診所聽取報告。他認為這個安排對長者十分不便，應在同一地點提供一條龍服務。

86. 主席宣布劉美璐議員授權曾梓筠議員、梁偉文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及梁子穎議員授權麥美娟議員代其在會上表決。

87. 程卓端醫生回應，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涉及多項複雜事宜，包括(a)應採取大便隱血測試、大腸鏡檢查或乙狀結腸鏡檢查那一種篩查方法；(b)怎樣與私營服務機構合作，如何吸引他們參與計劃；及(c)如何決定受惠對象等。就決定目標人口方面，該署參考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模型分析比較在不同年齡組群開始進行篩查所得效果，認為為 60 歲以上至 70 歲人士進行篩查較具成本效益。該署正考慮計劃的各項細節，以確保計劃質素並能得到市民受落。她指將資源集中針對特定年齡組別的市民，有效收集成效數據，協助評估計劃的成效。將受惠對象的年齡層定為 61 至 70 歲，是基於大腸癌的發病率、香港人口的預期壽命、市民接受程度和成本效益等因素。如果計劃成效理想而獲得延長及額外撥款，該署會考慮將其擴展至其他年齡組別的市民。

88.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8 票贊成，沒有反對，4 票棄權，區議會通過動議。

探討德士古道居屋發展計劃

(由許祺祥議員、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5、15a 及 15b/2015 號)

89.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包括運輸署工程師/葵涌李鎮華先生，房屋署的高級建築師(33)周永熊先生、高級規劃師(9)盧穎儀女士、建築師(33)伍佩慈女士、土木工程師(10)蕭蔚女士及高級土力工程師(1)賴應虔先生，以及渠務署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工程師朱文傑先生。

90. 許祺祥議員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早前已討論這個發展項目，且通過將用地改作興建公屋的動議。他了解房屋署對這項動議的回應，以及該署在決定興建公營房屋的類型時，考慮因素為何。地盤範圍包含一幅斜坡且劃有渠務保留地，如果將來發展為出售房屋，他憂慮這會加重業主的財政負擔。他另建議房屋署就發展計劃作全面的地區諮詢。

91. 黃炳權議員就部門的回覆文件作以下提問：

- (i) 房屋署指經考慮區議會意見及整體公營房屋發展後，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在德士古道地盤作資助出售房屋發展。他請該署詳細解釋相關的考慮因素。
- (ii) 他請房屋署提供發展項目的微氣候研究、噪音評估及擬建車輛出入口設計這三份顧問報告予區議會。
- (iii) 他詢問，土地經平整後，斜坡面積減少的具體數字為何。由於斜坡的體積較大，他詢問可否將斜坡劃分為上下兩部分，下面的部分歸業主，其餘則納入大窩口邨範圍，以減輕業主在斜坡維修保養方面的負擔。
- (iv) 至於渠務保留地，他詢問，渠務署為雨水渠進行的維修保養工作會對居民造成多大的滋擾，另可否在該處興建建築物，以及維修責任誰屬。

92. 周永熊先生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經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及整體公營房屋發展後，建議將德士古道地盤由發展居者有其屋(居屋)轉為資助出售房屋。現時葵涌區內出租公營房屋及資助出售房屋的比例為九比一，較全港平均比例二比一為低，故這個發展方向較為合適。
- (ii) 擬建住宅大樓與鄰近的荊冕堂、大窩口邨富強樓、富德樓等保持適當距離，故構成的景觀影響有限。至於空氣流通情況，德士古道是該帶的主要通風廊，擬建大樓不會阻礙盛行風的流動。顧問公司會就此進行詳細模型分析。初步估算，擬建大樓對周遭的景觀、通風及日照影響輕微。
- (iii) 住宅單位可承受交通噪音的標準為不超過 70 分貝，房屋署會以這個標準進行規劃和設計。該署會視乎實際情況，

採取相應噪音緩解措施，包括選取適當的樓宇座向、加設建築簷片及採用減音窗等。減音窗是雙層玻璃窗設計，既有助減音，又具備通風效果，最高可將噪音減少約八分貝。

- (iv) 待相關顧問報告完成後，該署可提供綜合報告予區議會。
- (v) 有關斜坡的維修問題，參考過去八年的維修費用，如以 500 戶作基準，平均每戶每年的維修費用大約為 80 元。由於部分大窩口邨已拆售給領匯，故難以將斜坡納入其範圍。土地平整工程預計可減少斜坡面積約百分之五。該署亦會考慮在斜坡的範圍加建平台及進行綠化工程，以供居民作休憩之用。
- (vi) 擬建的車輛出入口位置會盡量參考現有車輛出入口位置，如因布局設計而需作出改動，該署會與運輸署聯繫，作出妥善安排。
- (vii) 地盤約有百分之十五的地方已劃為渠務保留地，是因為該處地下鋪設了雨水渠。渠務保留地上不能加建結構，以便渠務署為現有的雨水排水管和沙井進行維修保養。

93. 朱文傑先生補充，渠務署每年會安排承建商檢查雨水渠和沙井，這項工作一般只需一天便可完成，受影響的範圍亦不大。另外，該署每五年為雨水渠安排閉路電視檢測，檢測需時約一星期，工作時不會對鄰近居民造成太大影響。如果在進行渠務保養維修工作時須進行挖掘，該署會把受影響的地方還原。

94. 賴應虔先生補充，如果將斜坡以上下劃分維修保養的責任，很容易惹起紛爭。因此，一般會將整個斜坡歸由一方負責。另外，該斜坡過去八年的維修費用約為每年四萬元，當中包括多項為增加斜坡美觀及維修人員安全的工程。由於這些工程屬一次性的，故將來的維修費用應較低。

95.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房屋署所指的資助出售房屋是否等同“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置居”）。
- (ii) 當區大部分居民認為上址應用作社區及康體設施，即使作興建住宅用途，亦應用來發展公屋。再者，大窩口邨部分

樓宇已相當殘破，故該署應考慮重建大窩口邨，並善用這塊土地興建新公屋供居民調遷之用。

(iii) 他追問房屋署會否就發展計劃到地區作全面的諮詢。

(iv) 他請房屋署以市價估算斜坡未來 20 年的維修費用。

96. 麥美娟議員詢問何謂資助出售房屋，以及房屋署將用地由發展居屋轉為資助出售房屋的原因為何。

97. 黃炳權議員詢問渠務保留地的業權是否歸業主所有，並請房屋署日後提供顧問報告予區議會作參考。

98. 梁錦威議員就將用地改作興建公屋的動議，詢問房屋署的回應為何。另外，該署指斜坡過去八年的維修費用約為每年四萬元，與早前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交代的一萬元有別，這令人難以評估業主將來須承擔的費用。

99.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地盤面積細小，不宜作公屋發展，反為更適合用作興建出售房屋。

(ii) 現時難以將斜坡剔出地盤範圍。為了減輕業主將來需承擔的維修保養費用，他建議房屋署在建屋時一併進行一次全面的鞏固工程。另該署在銷售房屋時，應清楚說明潛在的風險，讓準買家加以考慮。

100. 周永熊先生回應如下：

(i) 在決定是否重建個別屋邨時，房屋署會考慮四個因素，包括樓宇的結構狀況、修葺方案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有否合適的遷置資源及重建後的發展潛力。他指利用上址興建公屋以配合大窩口邨重建需要的可行性不大。首先，大窩口邨的樓齡相對較淺。另外，新大樓僅能提供約 500 個單位，而單是重建富強樓，便需動用 1 000 個單位作安置之用。在重建項目中，大部分的單位須用作安置清拆戶，到了重建過程的末段時，僅餘極少量的單位可編配予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再者，大窩口邨部分已分拆歸領匯擁有，要在短時間內與其就重建事宜達成協議，並不容易。基於上述原因，該署不打算在該用地興建公共屋邨以推動

大窩口邨部分樓宇重建。

- (ii) 由於葵涌區的出售房屋佔公營房屋的比例較其他地區低，故該署將發展改為出售資助房屋。由於“綠置居”的詳情尚未公布，故暫時未能確定項目是否以這個模式出售。
- (iii) 該署可提供相關顧問報告的撮要予議員參考，並樂意到地區作諮詢。
- (iv) 至於斜坡的維修費用，該署早前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交代的數額亦為四萬元，而非議員所指的一萬元。
- (v) 渠務保留地的業權將歸業主所有。該處不能加建建築物。

101. 朱文傑先生補充回應議員，指該處可種植植物。

102. 麥美娟議員詢問公屋與居屋在設計上的分別為何。“綠置居”是指把部分新建公屋出售予合資格的公屋居民或公屋輪候冊市民。如果這個項目以“綠置居”模式出售的話，單位理應按公屋的標準設計。然而，她認為公屋與居屋在設計上並非一樣，公屋的面積會較小，故新大樓可提供的伙數自然會較多。因此，該署必須盡快清楚交代出售形式。

103. 周永熊先生回應，無論公屋、居屋抑或第三類出售資助房屋，地積比率、大樓高度限制、單位規格，以至質素基本也是一樣的，分別只在於資助的對象及出售模式。

104.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房屋的銷售對象為何。
- (ii) 如果上址用作“綠置居”，即新建的房屋會按公屋的規格設計。既然如此，房屋署應可以利用新大樓配合大窩口邨的重建需要。如果富強樓得以重建，該署可利用騰空的土地納入發展項目。

105. 周永熊先生回應，房屋的銷售對象仍有待確定。至於重建大窩口邨的訴求，他重申，由於新大樓可提供的單位數量有限，並不是重建大窩口邨的理想遷置資源。再者，就重建已分拆出售予領匯的屋邨安排，房屋署目前沒有相關政策。

106.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關大窩口邨因分拆予領匯而難以進行重建計劃的情況，房屋署必須加以解決。
- (ii) 整個項目最大的憂慮是業主日後可能要承擔龐大維修費用。比起居屋住戶，這筆費用對於“綠置居”住戶來說，更為吃力。
- (iii) 居民現時無法取得發展項目的官方訊息，房屋署方亦沒有收集居民的意見，故該署應盡快展開地區諮詢工作。

107. 周偉雄議員冀房屋署盡快交代項目的發展詳情。就斜坡問題，他贊成該署先進行一次全面的修葺工程，如最終能將其歸由政府管理則更理想。

108.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綠置居”計劃具爭議性，社會上有聲音指這可為市民提供不同的置業機會，相反，另有意見認為政策對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不公。房屋署應考慮在房屋設計上加入靈活性，慎防這項政策一旦遭下屆政府推翻時，仍可以其他方式推出。
- (ii) “綠置居”的居民的經濟負擔能力較居屋的低，故斜坡的維修費用事宜更值得關注。
- (iii) 他請房屋署提供由接管斜坡至今所支付的維修費用。

109. 李志強議員表示，“綠置居”政策未有定案，現階段討論實言之過早。至於斜坡的問題，他認為可由房屋署在發售房屋前，先進行一次全面的修葺工程，又可考慮將維修責任轉嫁發展商。他認為無須過分擔心業主的經濟能力，並強調政府只要在發售房屋前向準買家披露所有風險便可。

110. 梁國華議員以“9H 用地”的規劃為例，認為只要政府有心發展，上址亦可發展公屋。對於樓齡已甚高的屋邨，與其耗費龐大的維修保養支出，倒不如加以重建。

111. 周永熊先生重申，房屋署暫未有重建大窩口邨的計劃。“綠置居”的政策及選址尚未落實，現階段不能確定上址是否用作這類發展。公屋及居屋單位的設計及規格基本是一樣的，

唯一的分別只在於單位的面積。該署作詳細規劃時會再決定單位的面積及數量。

112. 林紹輝議員表示，市民就不同類型的房屋會有不同的考慮。因此，房屋署在未確定房屋類型時，便推銷發展項目的做法，有欠妥當。他請該署作地區諮詢，從而了解居民的需要。

113. 周永熊先生表示房屋署會盡快作地區諮詢。

要求擴闊大廈街行人道

(由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黃潤達議員、梁錦威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4 及 14a/2015 號)

114. 主席歡迎出席的部門代表，包括運輸署工程師/葵涌李鎮華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梁祖明先生、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黃建華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鄧福堅先生及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

115. 黃炳權達議員表示，大廈街入口宏華大廈前一帶人流甚多，該處的店舖阻街、非法擺賣及違例泊車情況嚴重，對途人的安全構成威脅。區議會雖曾多次討論，但情況仍沒有改善。因此，他建議擴闊該處的行人道，將行車道收窄成單線行車，使車輛無法停泊。

116. 許祺祥議員表示，運輸署雖已將該處改劃為雙黃線範圍，但據他早前在現場的觀察，這個措施並不奏效。因此，他贊成擴闊行人道的建議。

117. 梁錦威議員表示，該處現時的行人過路處位置並不理想，停泊的車輛容易阻擋行人橫過馬路時的視線。擴闊行人道既可解決這個情況，又可確保人流暢順。運輸署雖曾就該處的交通問題採取多項改善措施，惟成效欠佳，故請該署考慮建議。

118. 李鎮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已為改善有關情況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近日將該處改劃為雙黃線範圍的安排。雙黃線範圍落實後，他曾兩次到現場視察，認為違例泊車的情況已有顯著改善。雙黃線乃 24 小時禁制措施，亦是最終極用來禁止車輛在該路口停車的管理措施。

- (ii) 經考慮後，運輸署認為擴闊行人道以收窄行車道的做法並不適當。首先，行車道一旦改為單線行車，如要進行維修工程的話，便須全面封閉整段大廈街。另外，要徹底解決大廈街的問題，仍有賴執法行動。

119. 黃炳權達議員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上址生果店作出拘控，所涉及的罰款額為何。他認為食環署及警方在店鋪阻街及違例泊車的問題上似乎束手無策。另外，道路維修工程只會偶爾發生，故運輸署無須擔心封路安排而否決這個建議。

120. 鄧福堅先生回應，食環署一直關注大廈街的店鋪阻街情況。現時，該署每天都會派員在上址一帶巡邏，日前亦有對該生果店作出拘控。罰款額是由法庭審議後決定的，故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他會督促前線人員加強執法行動，並在資源許可下繼續調派人員處理上址的問題。

121. 黃建華先生回應，警方一直關注大廈街的情況，並已將阻街(包括違例泊車)納入葵青警區首要行動項目之一。除了正規的警務人員外，警方亦安排輔警隊員就相關情況進行執法行動。另外，警區亦委派一名督察專責統籌有關工作。有關違例泊車的執法工作，葵青警區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月分別發出 49 及 93 張定額罰款告票，與今年同期的 184 及 186 張比較，分別上升 276%及 100%。二零一四年首季的告票總數為 229 張，而單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警區已經發出 400 張告票。另外，警區接獲市民的投訴個案數目亦有輕微下降。至於嚴重阻街的問題，警區會定期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

122. 許祺祥議員表示，行人安全應放於第一位，故他不認同運輸署以擔心封路安排作為否決擴闊行人道的理據。另他強調，即使行人道得以擴闊，相關的執法行動仍需繼續。

123. 梁錦威議員表示，大廈街近葵涌邨的一段路正進行路面重鋪工程，道路因而須臨時收窄。該處過去一直有違例泊車的情況，惟在這段時間，情況卻有明顯改善。因此，他認為擴闊行人道的方案是有效的。另外，大廈街曾因水管爆裂事故而須臨時封路進行緊急維修，當時運輸署及警方亦採取了相應的改道措施，控制路面交通。因此，運輸署的憂慮是不必的。

124. 黃炳權達議員表示，如以執法解決這個問題，將需耗費大

量人力。因此，他認為擴闊行人道的方案更具效益。運輸署亦可採取較靈活的方案，例如在行車道加設圍欄，以阻礙車輛停泊。如要進行維修工作時，則移走圍欄。這樣便可避免封路的情況。

125. 許祺祥議員請食環署及警方繼續加強執法工作，並在下次區議會會議前，提交未來兩個月的工作報告。

(會後註：食環署及警務署已提交補充文件，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9 及 9a/2015 號)

126. 主席贊成這個安排，並請葵青民政事務處作統籌，聯同相關部門再考慮議員的建議。

強制驗窗計劃

(由陳笑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6、16a 及 16b/2015 號)

127. 主席歡迎屋宇署的總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徐皓先生和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熊志堅先生及房屋署的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獨立審查組)林志慶先生和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法定規格)黃世適先生出席會議。

128. 陳笑文議員詢問，強制驗窗計劃自推出以來，屋宇署至今共發出多少法定通知。他指其選區內的青怡花園已經接獲驗窗通知，而鄰近的青衣邨亦即將被揀選。居民雖已積極跟進，不過，由於鄰近的多個大型屋苑同時被揀選進行驗窗工作，區內的承辦商實在應接不暇。因此，他冀屋宇署批准把青怡花園的驗窗期限延期 3 至 6 個月。他另請房屋署考慮在青怡花園的驗窗工作完成後，才向青衣邨發出通知。

129. 張慧晶議員表示，翠怡花園自去年 10 月起陸續收到屋宇署發出強制驗窗法定通知。根據經驗，居民其實可以考慮選用其他地區的承辦商。現時該屋苑的進度大致順暢，當中有個別個案需申請延期，例如有長者須貸款以聘請承辦商，而她亦有協助他們處理延期申請。

130. 徐皓先生回應如下：

(i) 強制驗窗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全面實施，屋宇署至今已向 4 500 多幢樓宇發出合共約 24 萬張驗窗法定通知。

當中約有三成多的通知已被遵從，再加上正在處理中窗戶已檢驗及修葺的個案，合共有四成多的通知已被遵從。計劃實施至今亦大致順暢。屋宇署亦透過不同渠道作宣傳，包括為目標樓宇舉辦簡介會。

- (ii) 屋宇署設有機制，業主在收到驗窗法定通知後，若遇到困難而需要更長時間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可以書面形式向屋宇署提出申請，並詳述申請延期的理據，而屋宇署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他指較佳的做法是以法團的名義提出申請，並提供一些基本的資料，如法團會議的決定、預算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時間表等。

131. 陳笑文議員表示，青怡花園的法團已向屋宇署提出書面申請，他並請房屋署考慮在青怡花園的強制驗窗工作完成後，才向青衣邨發出通知。

132. 徐生雄議員詢問，屋宇署有否就鋁窗的品質訂立標準。他認為近年鋁窗的品質欠佳，以致老化速度加快。有不少居民反映指驗窗工作十分擾民，除了費用不菲外，工序亦相當複雜，進行工序時，居民須搬走家居物件。因此，他建議該署可考慮提升對鋁窗品質的要求。

133. 徐皓先生回應，屋宇署已就計劃發出相關的作業守則及一般指引，列明檢驗及修葺窗戶的標準及指引，供承辦商跟隨。計劃並不需要提升窗戶的品質，其修葺以不遜於該窗戶原有的設計為標準。另外，該署製作了不少有關驗窗的資訊，讓市民更了解強制驗窗的標準。同時，該署亦會運用各種宣傳方法，例如製作電視廣告短片及舉辦簡介會等宣傳該計劃。每張法定通知的信件上，均附上該署職員的聯絡電話，供市民查詢有關事宜。

134. 張慧晶議員分享一宗承辦商誇大工程報價的個案，指承辦商良莠不齊。她詢問屋宇署如何處理有關承辦商的投訴個案，另有否機制將一些屢遭投訴的承辦商剔除於名單之外。

135. 徐皓先生回應，自計劃推出以來，屋宇署共接獲十多宗投訴個案，大多涉及誇大維修工程及報價。在實施計劃初期，該署會向違規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而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起，考慮到計劃已實施一段時間，該署開始以更嚴厲的手法處理個案，並會考慮向違規的承辦商提出檢控或採取紀律行動。如證

實有違規情況，便會採取執法行動。他亦請議員鼓勵市民向該署舉報違規情況。

136. 陳笑文議員詢問屋宇署是否同意青怡花園的延期申請，另重申，房屋署應考慮延遲青衣邨的驗窗工作。

137. 徐皓先生指屋宇署會跟進青怡花園的延期申請，如果理據充分，申請應可獲批。

138. 陳笑文議員請屋宇署盡快批准青怡花園的延期申請，另他再次請房屋署考慮延遲青衣邨的驗窗工作。

(會後註：一般而言，若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在收到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預先知會函件後已按照「強制驗窗計劃」的要求、自行安排為其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工作；又或法團以合理的理由申請延後發出法定通知並獲接納，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是暫時不會向該些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法定通知；就青衣邨而言，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現時未有向該屋苑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的時間表。)

資料文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17/2015號)

13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18/2015號)

140. 李志強議員就美景花園業權至今仍未獲得解決表示關注。

14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19/2015號)

142. 黃建華先生表示，葵青警區已落實2015年的行動計劃，

與 2014 年的大致相同，增加的項目概述如下：

- (i) 就首要行動項目而言，因應罪案形勢的發展，今年會在打擊“搵快錢”罪行中加入金屬盜竊，以及在樓宇罪案中加入刑事毀壞。
- (ii) “安居網”計劃亦稍作微調，包括(a)透過電子媒體溝通，促進社區人士參與防罪及保安等事宜；(b)採取跨機構協作機制，實施街道管理及執法；及(c)加強短期租約停車場的保安。
- (iii) 今年亦會開展一項專為非華裔人士而設的“高峰”計劃，旨在協助他們強化能力，提倡上游動能。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0/2015 號)

143. 李志強議員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月三日通過的有關免費安裝晾衣架計劃的動議與上述文件中列出的有異。請秘書處加以更正。

(會後註：秘書處已作出更正，並已發出文件的修訂本(詳見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0/2015 號(修訂))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沒有報告提交)

144. 主席表示，由於工作小組今年尚未召開會議，所以沒有工作報告提交。

其他事項

慶祝葵青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建議活動大綱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1/2015 號，會上提交)

145. 羅應祺專員表示，有議員在一月八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舉辦一些慶祝葵青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的活動，因應有關意見，葵青民政處現提出建議活動大綱供議員考慮。他簡介上述文件。

146. 梁國華議員指，在文件附件一“可配合慶祝葵青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的大型活動”中，“葵青區慶回歸十八周年藝墟同樂日”擬於五月十七日舉行，距離回歸日尚有一段時間，他詢問擬於五月舉行的原因。

147. 羅競成副主席回應，天后誕活動會搭建戲棚，而“葵青區慶回歸十八周年藝墟同樂日”活動亦會運用該戲棚。因此，工作小組決定提前舉辦日期。

148. 徐生雄議員詢問“健康葵青活力日”的活動內容為何。

149. 羅應祺專員回應，活動的內容正在構思中。民政處稍後會諮詢議員的意見，亦歡迎議員提出建議。至於活動的開支，來源有民政總署的額外撥款、合併某些現有區議會活動而騰出的區議會撥款及商界和地區人士的贊助。

150. 梁國華議員詢問，民政總署的額外撥款數額為何。

151. 羅應祺專員指，民政總署尚未確定額外撥款的數額。

152. 徐生雄議員詢問“健康葵青活力日”是否只是為期一天的活動。

153. 羅應祺專員回應，活動的內容仍有待確定，如果議員建議舉行一連串的活動，民政處會加以考慮。

154. 主席請議員積極就有關活動向民政處提出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15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